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731,581.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84,442,411.63 元。公司总股本为 216,906,174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80,000 股。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4,781,457.9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6,896,910.26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84,781,457.95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06,17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80,000 股后的 216,226,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894,650.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中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已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守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在提前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玉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同意张玉荀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和<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和公司舆情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和《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